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09年12月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事項(1),(2)《稅務（資料披露）規則》（“規則”）擬稿的建議修訂及(3)

我們同意議員在事項(1)、(2)及(3)的建議修訂。規則的修訂擬稿摘要載列於附件A(最新修訂以追蹤模式顯示)。

事項(4)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一詞組

2.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分配締約雙方的徵稅權。一家公司如果根據香港法例須要繳交某一稅率的稅項，它或許在實施協定的附屬法例下有資格享有較低的（甚至零）稅率。在該附屬法例與香港的有關法例不一致的情況下，以該附屬法例為準。建議的第49(1A)條內“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一詞組旨在確保現行及將來任何法例，不會無意中凌駕實施協定的附屬法例，因而影響了協定“對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徵收的稅項”的有效性。

3. 任何協議及其附屬法例已被規限於“對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徵收的稅項”的範圍內，而其法律優先的効力亦因而受此規限。由於每份協定均以附屬法例形式由立法會審議，我們認為把第49(1A)條下的法律優先効力再增加限制並不恰當。

事項(5) “notwithstanding”一詞

4. 雖然我們認為在現時的第49(1)條下“notwithstanding”及在建議的第49(1A)條下的“despite”並不會產生不同的演繹，但由於兩條條文是相應的，我們同意把第49(1)條下的“notwithstanding”修訂為“despite”會較為整潔。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見附件B。

其他事項 規則應先審議後訂立

5. 我們已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同意把規則成爲先審議後訂立的附屬法例。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見附件B。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下涵蓋的建議保障概述

如《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建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6)條訂立一套規則，暫名為《稅務(資料披露)規則》(“《規則》”)。《規則》會訂明什麼職級的官員才可批准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所提出的資料披露請求，並規定有關的通知機制。《規則》的主要條文載列於下列各段。

生效日期

2. 《規則》自《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批准披露請求

3. 任何披露請求只可由稅務局局長(“局長”)親自批准，或獲局長親自以書面授權而職級不低於總評稅主任的稅務局人員批准。

4. 第3段所述的人

(i) 在他本人信納下述各項的情況下，方可批准有關披露請求乃符合以下準則 —

- (a) 該項請求遵守有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及
- (b) 該項請求遵照任何修訂或補充有關全面性協定的文書所指明的並適用於該項請求的程序；及
- (c) 該項請求載有附表所列的資料(局長另有批准者除外)。

該人方可批准該項請求。

(ii) 在有關披露請求沒有載有附表所列的資料的情況下，可拒絕該請求。

可為回應披露請求而披露的資料

4A. 如有某項披露請求，則除非局長只有在他信納有關資料並不關乎在適用於該項請求的有關全面性協定開始實施之前的任何期間的情況下，否則局長方可不得為回應該項請求而披露該等資料。

擬作出披露的通知

5. 除第 7 及第 8 段另有規定外，局長在披露任何資料之前，須藉向屬該項請求的有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

- (a) 知會該人該項請求，以及所請求披露的資料的性質；
- (b) 知會該人可在書面通知發出的 14 日內，以書面要求提供一份局長準備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的副本；
- (c) 知會該人他可基於任何下述理由，在局長根據以上第 5 (b) 段向他提供該資料副本的 21 日內要求局長修訂該資料—
 - i. 該資料與該人無關；
 - ii. 該資料在事實上不正確。

6. 上述第 5(c)段所指的資料修訂要求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須說明提出要求的理由及提供用以支持該項要求的任何文件證據。

7. 如局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任何情況，則無須知會屬披露請求的有關人士—

- (a) 局長知悉的所有該人的地址均屬不足夠作知會用途；或
- (b) 紿予該知會相當可能會減低該項請求的有關調查的成功機會。

8. 如局長面對一個緊迫的時限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有關資料，並局長如未能在該時限內披露有關資料，則相當可能會使提出請求政府在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受挫的話，局長無須事先知會有關人士。但局長須在披露有關資料的同時向有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下述第 9 至第 11 段提及的覆核程序仍適用於此種情況。

向局長提出修訂的要求

9. 如任何人提出修訂資料的要求，則局長可決定是否全面批准、部分批准抑或拒絕該人的要求。局長須通知該人局長的決定，並說明為何拒絕其要求（如適用），及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

的副本（如適用）。

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發出指示的要求

10. 如局長部分批准或拒絕第 9 段所指的修訂資料的要求，則該人可要求財政司司長指示局長作出有關修訂。有關的要求須在第 9 段所述局長發出通知後的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

11. 財政司司長可全面批准、部分批准或拒絕該人的要求，而財政司司長所作的裁定屬最終決定。財政司司長須通知該人其決定，並說明為何拒絕其要求（如適用），及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如適用）。

附表

1. 主管當局的身分。
2. 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以及所涉及的稅項種類。
3. 該項披露請求之標的人物的身分。
4. 一份列明所請求提供的資料的陳述書，包括其性質、該等資料與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之相關性，以及主管當局希望局長以何種形式提供該等資料。
5. 基於什麼理由相信所請求提供的資料由局長持有或由在香港的人管有。
6. 相信管有所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7. 一份說明以下事宜的陳述書：有關披露請求是符合提出請求政府的法律和行政做法；主管當局能根據其法律或在其正常的行政過程中取得該資料，以及該披露請求是符合有關安排的。
8. 一份陳述書，確認請求政府已在其本土用盡所有方法去取得該等資料，包括向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直接取得該等資料。
9. 所請求的資料涉及的課稅期。
10. 請求政府希望披露請求獲得回應的期限。
11. (如通知披露請求之標的人物則相當可能會減低請求政府的調查的成功機會)一份陳述書，確認該事實並提供細節及理由。
12. (就緊急披露請求而言，如事先通知披露請求之標的人物會使請求政府及時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受挫)一份陳述書，確認該事實並就請求的緊急性提供理由。
13. 任何其他可協助局長執行披露請求的資料。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	--------------

3 加入 —

“(1A) 第49(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notwithstanding”而代以“despite”。”。

3 加入 —

“(3) 第49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